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6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A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6	016657

注:(1)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29日(含)起至2024年9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含)起至2024年11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11月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

(2)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29日(含)起至2024年9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含)起至2024年11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4年11月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香港联合交易所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0.60%
100≤A<500	0.40%
500≤A<1000	0.20%
A≥1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57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益债券A	广发景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93	021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元,则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6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0元;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元,则5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50,000.00元的限额。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恢复为限制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金额为10,000,000.00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680,0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87,652,692股的比例为1.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652,692股变更为481,972,692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25日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5,680,000股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1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9,9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回购最高价格28.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12元/股,回购均价27.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4,916,643.51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5,680,000股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2024年8月6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8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共计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478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87,652,213股变更为487,652,692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652,692股变更为481,972,692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652,692	100	5,680,000	481,972,692	100
总股本	487,652,692	100	5,680,000	481,972,692	100

注:"金宏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3.71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塞力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因此,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应当自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9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9月2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